

千人桥小学美的空调采购合同

甲方(购买方): 舒城县千人桥小学

乙方(销售方): 舒城华连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
鉴于甲方需要购买空调设备,乙方为美的空调的合法销售商,
双方本着平

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,就空调销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产品信息:

甲方同意购买,乙方同意销售以下美的空调产品:

产品名称: 美的挂机

型号规格: FKR-35GW/G3-1

数 量: 4 台

单 价: 2740.00

总价:人民币(大写) 壹万零玖佰陆拾元整

二、交货时间及地点:

乙方应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前将空调产品交
付至甲方指定地点: 千人桥小学校内

三、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:

乙方保证所售空调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,并提供产品合格证。甲方收到货物后应进行验收,如有质量问题,应在收到货物后一日内通知乙方,逾期视为验收合格。

四、付款方式:

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一次付清全部合同款 壹万零玖

佰陆拾元整。

五、售后服务：

乙方应提供美的空调标准的售后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免费安装、保修服务等。具体服务内容及期限应按照美的空调的官方政策执行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

如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，应按迟延交货的天数支付违约金，每天违约金为总价的 1%。如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，应按未付金额的 1%支付违约金。

七、其它约定：_____

八、争议解决：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时，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